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學生議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 崧立議字第 11310110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會議程

開會事由:第11屆第04次臨時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至55分

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至55分

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至55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廳

視聽大樓一樓大講堂

主持人: 江議長丞瀚

聯絡人及班級:秘書長陳柏錩 二年二班

出席者:學生議員

列席者:校長及業務單位主管

林昇茂校長、陳立偉學務主任、張廷涓社團活動組長、陳倩雯老師

學生議會

陳柏錩秘書長、顧問秘書、議事組秘書、總務組秘書、紀錄組秘書、攝影組秘書

學生會

陳柏佑主席、劉芷妤副主席、學權部部長、公關部部長、活動部部長、美宣部部長、財政部部長、秘書部部長

副本:秘書處、社團活動組

備註:

一、若議員欲請假請向聯絡人領取無法出席請假通知書,於會前填妥交予聯絡人。

二、若議員欲委託請向聯絡人領取代為行使職權委託書,於會前填妥交予聯絡人。

學生議會第 11 屆第 04 次臨時會議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至55分

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至55分

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至55分

【三天一次會】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廳

【12月11日】

視聽大樓一樓大講堂

【12月12日、13日】

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議事錄

- 二、本會秘書處彙報常務委員會選舉「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常務 委員會」副召集委員當選人
- 三、本會秘書處彙報常務委員會推派「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議會學生代表名單

討論事項

- 一、建請學校學務會議修正本校學生幹部『校級幹部』規定校務 建議案
 - (一)常務委員會202江丞瀚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202 江丞瀚等3人建請議會作成決議「修正本校學生幹部『 校級幹部』規定校務建議案」
- 二、建請學校權責單位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等有關身心調適假建請事項校務建議案
 - (一)常務委會 311 曾宥傑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 303 柯亮瀛、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5 人建請議會作成決議 「建請學校權責單位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等有關身心

調適假建請事項校務建議案」

- 三、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 (一)常務委員會 311 曾宥傑委員報告審定暨併案審查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21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增訂第九條之一至第九條之四及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並修正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修正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學生議員 311 曾宥傑等 13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增訂第九條之一至第九條之六及第十九條之一至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九條及第十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四、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增修條文 草案
 - (一)常務委員會 316 陳柏縣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 合會組織章程增修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等條文草案」
- 五、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
 - (一)常務委員會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205何寬彥等15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六、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
 - (一)常務委員會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草案
 - (一)常務委員會 201 吳家鈞委員報告審定暨審查學生議員 205 何寬彥等 15 人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評議會 職權行使辦法草案」

臨時動議

